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

鉴于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而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

除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